备案号:95—014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SB/T 10176～10182—93

商品储藏技术

1993—07—24 发布　　1994—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　发布

备案号:95—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化妆品商品储藏技术

SB/T 10181—93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化妆品的储藏条件、储藏技术和储藏期限。

本标准适用于雪花膏、润肤乳液、香脂、洗发剂、护发素、香粉、爽身粉、痱子粉、粉饼、香水、花露水、化妆水、发胶、指甲油等化妆品。

2 引用标准

GB 11431 润肤乳液

GBJ 23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QB 963 雪花膏

QB 964 洗发膏

QB 965 花露水、香水

QB 966 香粉、爽身粉、痱子粉

ZBY 42001 香脂

ZBY 42003 护发素

ZBY 42004 化妆粉饼

ZBY 42007 指甲油

3 储藏条件

3.1 库房条件

储藏于阴凉、干燥、通风、建筑结构良好的库房内。

3.2 安全条件

3.2.1 避免阳光直射、曝晒,远离热源。宜专库储藏,小批量应专垛、专柜储藏,不得与食品、有异味商品、含水量高的商品及酸、碱、毒和氧化剂等性质不同的化学危险物品同仓间混存。

3.2.2 储藏香水、发胶、指甲油等库房内应无火源、热源,电气安装应符合 GBJ 232 的规定。

3.3 环境卫生条件

3.3.1 库房地面、门窗、货垛、货架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3.3.2 库区内的杂物应及时清理,排水沟保持畅通。

3.4 温湿度条件

仓间内温湿度条件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 1993—07—24 批准　　1994—06—01 实施

表 1 温湿度条件

类 别	品 种	适宜温度 (℃)	适宜相对湿度 (%)
护肤类	雪花膏、润肤乳液	−3～35	<80
	香脂	−10～35	
洗发护发类	洗发剂、护发素	0～35	<80
粉类	香粉、爽身粉、化妆粉饼	<35	<80
	痱子粉	<30	
香水类	香水、花露水、化妆水	<30	<80
指甲油	指甲油	<30	<80
发胶	发胶	<30	<80

4 入库验收

4.1 验收原则

4.1.1 商品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应符合产品标准，由存货方负责检验。

4.1.2 保管方只检验感官指标、商品包装、容(重)量。

4.2 项目、方法

4.2.1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4.2.2 香水类容量公差规定：

每瓶在10mL 以下 ±1mL

10～40mL ±2mL

41～200mL ±5%

散装不得低于规定重量。

4.2.3 包装

4.2.3.1 外包装

4.2.3.1.1 应有如下标志：

a. 商品名称；

b. 生产厂名及厂址；

c. 生产许可证号；

d. 装箱数量、货号、毛重；

e. 出厂日期或批号；

f. 包装箱规格(长×宽×高)，cm；

g. 防潮、小心轻放、防止倒置、易燃液体等。

4.2.3.1.2 包装应完整牢固，不得变型、破损，无水湿或其它污渍。

4.2.3.2 中包装

4.2.3.2.1 瓶装用瓦楞纸包装及夹档。

4.2.3.2.2 盒装用夹档和衬纸将商品隔开，应贴盒头签。

4.2.3.2.3 放有使用说明书及产品合格证。

表 2 感官指标

类别	品种	指标名称			
		色泽	香气	结构	清晰度
护肤类	雪花膏	符合 QB 963 规定	符合 QB 963 规定香型，无异味	膏体细腻、均匀、软硬适宜，无杂质	
	润肤乳液	符合 GB 11431 规定	符合 GB 11431 规定香型，无异味	细腻、均匀、无杂质、不分层无泡沫	
	香脂	符合 ZBY 42001 规定	符合 ZBY 42001 规定香型，无异味	膏体细腻、均匀、无杂质、无粗粒、析油现象	
洗发、护发类	洗发膏	符合 QB 964 规定	符合 QB 964 规定香型，无异味	膏体细腻、均匀、无杂质	
	洗发液	符合规定色泽	符合规定香型，无异味	液体不分层，不得全部成不透明体，允许有轻微混浊（非透明型洗发剂不要求此项）	
	护发素	符合标样	符合标样	外观无异物	
粉类	香粉	符合 QB 966 规定色泽，均匀无色粒	符合 QB 966 规定香型	无明显杂质及黑点，无小颗粒	
	爽身粉	符合 QB 966 规定	符合 QB 966 规定香型	无明显杂质及黑点，无小颗粒	
	痱子粉	符合 QB 966 规定	符合 QB 966 规定香型	无明显杂质及黑点，无小颗粒	
	化妆粉饼	符合 ZBY 42004 规定色泽，均匀无色粒	符合 ZBY 42004 规定香型	块型完整，无缺边角、裂缝，无粗糙、颜料及粉质分布均匀，无明显斑点	
香水类	香水 花露水 化妆水	符合标准样品的规定	符合 QB 965 规定香型		室温 20～25℃水质清晰，不得有明显杂质和黑点
指甲油	指甲油	符合标准样品的规定（在非阳光下用目测对比）			

4.2.3.3 内包装

商标粘贴端正、牢固、图案清晰、不褪色，无霉点、斑点；具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名、牌号、厂址、批号（或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号、许可证号、容量、保质期等标志、标记。

4.2.3.3.1 瓶装 瓶身光滑完整，瓶口内外清洁、干燥，瓶口与瓶盖配合严密，不得渗漏。香

水、指甲油、发胶类容器必须封闭严密。

4.2.3.3.2 盒装 粉类盒盖开关灵活，粉质不外漏，粉饼安放平正，镜面清晰照人不变形，镜边无崩缺与粉盒配合牢固，粉扑与标样一致。

4.2.3.3.3 马口铁或铝合金罐装无渗漏、变型、锈痕。

4.2.3.3.4 袋装 封口严密，无外溢。

4.2.4 方法

4.2.4.1 每次入库必须逐箱检查外包装有无水湿、污染、残损等异状。

4.2.4.2 按照储存合同规定的比例验收，发现问题扩大验收比例；每箱从上中下取样三中盒，逐小包装进行感官指标检验，验后将商品复原，封箱打包，并在箱外粘贴"验"字标签。

4.3 问题处理

4.3.1 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签收入库。

4.3.2 验收后填写验收记录，发现问题填写通知单报存货方，经加工整改达到要求后方能入库。

4.3.3 香水、发胶、指甲油严禁在库房内加工整理。

5 堆垛

5.1 方式方法

5.1.1 根据仓库地坪条件进行垫底，一般不低于 15cm。

5.1.2 根据包装形状和季节采用不同的堆码方法，要求货垛整齐，堆码牢固，数量准确，标量清楚，禁止倒置与侧置。

5.1.3 按出厂先后分别堆码，并垛时做到以旧压新。

5.1.4 堆垛高度

a. 玻璃瓶装、罐装的不超过 2.5m；

b. 塑料瓶装、盒装、袋装的不超过 2m；

c. 有规定层高的以规定为准。

5.1.5 用托盘堆码时应使用支架托盘。

5.1.6 根据仓库条件可采用货架及二层货台堆码。

5.2 间距

a. 主通道：不小于 150cm；

b. 支通道：不小于 80cm；

c. 垛距：不小于 10cm；

d. 墙距：不小于 30cm；

e. 柱距：不小于 10cm；

f. 灯距：不小于 50cm；

g. 顶距：不小于 50cm。

5.3 安全操作

5.3.1 轻搬、轻放、严格按包装标志要求进行操作，严禁乱抛、乱滚、重放、重摔。

5.3.2 香水、指甲油、发胶类化妆品搬运堆码时防止摩擦和撞击，使用不产生火花的机具。

5.3.3 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防止事故。机械作业不得超速、超载、超高、超电负荷。

6 储藏养护

6.1 温湿度管理

6.1.1 库内外设置温湿度计，按时观测、记录。

6.1.2 采取去湿、保温相结合的方法，控制与调节仓间内温湿度在适宜范围之内。

6.2 在库检查

6.2.1 检查内容

6.2.1.1 环境及包装

6.2.1.1.1 遇大风、降雨、冰雪等天气过程应及时检查库房门、窗、墙、顶、天沟等处有无雨雪渗入，商品有无水湿受损。

6.2.1.1.2 经常检查有无虫、霉、鼠及污染。

6.2.1.1.3 检查货垛是否牢固，包装是否完整，有无潮软、破损、霉变，商标图案有无变色。

6.2.1.2 商品质量

6.2.1.2.1 高温多雨季节每月检查一次，其它季节每季度检查一次，遇有天气变化或商品出现异状时随时进行检查。

6.2.1.2.2 每种商品至少开箱检查一件，发现问题扩大检查比例。

6.2.1.2.3 感官检查内容见表3。

表3 感官检查

类 别	品 种	检 查 内 容
护肤类	雪花膏、润肤乳液、香脂	有无干缩、变稀、分层、析水、渗油、霉变膨胀、变色变味等异状
洗发护发类	洗发膏、洗发液、护发素	膏体有无干裂、发粗；液体有无分层、混浊、沉淀等
粉类	香粉、爽身粉、痱子粉、化妆粉饼	粉质有无结块、粉饼有无裂纹，镜片有无破裂等
香水类	香水、花露水、化妆水	有无明显混浊，容量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有无明显变色，沉淀、挥发现象
指甲油	指甲油	有无明显变色、沉淀、挥发现象
发胶	发胶	罐头连接处有无锈斑、渗漏和渗漏后挥发的气味

6.3 问题处理

6.3.1 在库检查结果逐项记录，在商品外包装上做出标记。

6.3.2 发现问题应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救治和防范，通知存货方及时处理。

7 储藏期限

产品储藏期限自生产日期起计算不超过产品保质期，化妆品保质期见表4。

表 4 化妆品保质期

类 别	品 种	保 质 期
护肤类	雪花膏	瓶装、复合塑料袋装为 12 个月；散装(大瓶、听)、塑料袋装为 9 个月
	润肤乳液	瓶装：优级品为 36 个月，一级品为 24 个月，合格品为 12 个月，散装为 9 个月
	香脂	盒装、瓶装为 12 个月，散装(大瓶、听)为 9 个月
洗发护发类	洗发膏、洗发液、护发素	12 个月
粉类	香粉、爽身粉、痱子粉、化妆粉饼	12 个月
香水类	香水、花露水、化妆水	12 个月
发胶	发胶	12 个月
指甲油	指甲油	12 个月

8 出库

8.1 出库

8.1.1 按生产日期或批号顺序先后出库。

8.1.2 破包、散包整理后方可出库。

9 其它

9.1 香水、指甲油、发胶类化妆品灭火方法见表 5。

表 5 灭火方法

种 类	灭 火 方 法
香水	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泡沫
指甲油	抗溶泡沫、干粉
发胶	干粉

9.2 指甲油失火时放出的蒸气可使人头痛、头晕，呼吸新鲜空气即可消失。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部提出。

本标准由原商业部基建储运管理司仓储处、北京市商业储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秀华、陈列川、高明先、张桂荣、李小平。